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

盐城市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北纬 $32^{\circ} 34' \sim 34^{\circ} 28'$ ，东经 $119^{\circ} 27' \sim 120^{\circ} 54'$ ，东濒黄海，南与南通毗邻，西与扬州、淮阴相连，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土地总面积 16932 平方公里，沿海滩涂面积 45.53 万公顷，海岸线长 582 公里，是全省沿海重要的增长极，“1+3”发展布局中的重要发展区域。

1.1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1) 独特的自然禀赋。盐城市位于黄海之滨，湿地生态资源得天独厚，建有珍禽和麋鹿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市湿地总面积为 769010.47 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 27%，其中沼泽湿地 521.77 公顷、湖泊湿地 3014.19 公顷、河流湿地 35501.3 公顷、人工湿地 198776.3 公顷和近海与海岸湿地 531196.91 公顷。东部海岸线长 582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 56%。沿海滩涂面积 45.33 万公顷，占江苏省沿海滩涂总面积的 70%，是我国面积最大的沿海滩涂。西部地处里下河地区腹地，地势低平、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水域面积近百平方公里，是典型的潟湖型湖泊。

(2) 日益雄厚的经济条件。2017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82.7 亿元，同比增长 6.8%，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达 360.02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到 11.1: 44.4: 44.5，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了从“二三一”到“三二一”的重大转变。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超过 1 万美元，同比增长 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6 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 7 项指标总量位居苏北苏中前列。新能源、节能环保、大数据、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盐城已经进入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日益雄厚的经济条件，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不断凸显的区位优势。盐城位于全国、全省沿海中部，北连环渤海湾经济区和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南接长三角经济区核心区，与港台直航，东临东北亚经济区，与日韩两国隔海相望，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连接点、江苏沿海中心枢纽，沿海开放开发的重要窗口城市。随着全省“1+3”功能区布局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盐城市“东向出海、南向融合、西向拓展、北向联动”的进程不断加快，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海陆空“三位一体”的交通格局逐步呈现，区位优势的不断凸显，给盐城带来更多的人力、智力和财力资源。

（4）扎实的工作基础。“十二五”期间，盐城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盐城市建成省级生态市，东台、大丰、建湖、盐都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亭湖、阜宁、射阳、滨海建成省级生态县（区），响水通过省级生态县验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通过生态示范创建，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体系不断完善，全市转型升级进程不断加快，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基本实现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和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2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1) 从国家和省级层面来看，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日益完善，为盐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为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提供了科学指南。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基本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框架。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下大力气补齐拉长生态环境这个突出短板，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把江苏建设得更加令人向往”，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为盐城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2) 从盐城自身发展阶段来看，“两海两绿”的发展路径，不断开辟盐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境界。近年来，特别是市委七届六次全会以来，市委、市政府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统筹谋划，提出“两高”目标、“三市”发展战略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积极破题，对盐城新一轮改革发展进行整体布局，积极探索增长与转型、经济与生态、建设与民生良性互动的发展路径，生态文明

建设已经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生态绿色发展理念已经成为共识，生态盐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

（3）从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来看，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随着公众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通过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实施公益环保、生态创建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实践，自觉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保护生态环境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志愿行动和自觉行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不断夯实。

1.3 主要困难与挑战

（1）生态空间有待进一步优化。盐城拥有亚洲大陆边缘最大的海岸型湿地，承担着为全省提供丰富生态产品和海洋生态空间保护的双重任务。作为农业大市，盐城也承担着全省耕地异地补充和动态平衡的重要任务，加上人口、城市化和工业化三大高峰，城镇住宅、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量不断增加，部分地区土地资源供需紧张，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压力下，守住“生态”、“耕地”、“开发强度”三道红线的压力不断加剧。

（2）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叠加。盐城市产业结构偏重，传统工业比重相对较高，且传统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数量占 79%，技术密集型及高新技术产业相对薄弱。从污染物排放量上看，造纸和纸制品业、纺织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总量的 56.7%。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过程中，随着钢铁、化工等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也将对沿海地区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总的来看，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性转变，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依然严峻。

（3）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难度加大，在颗粒物污染尚未根本解决的同时，臭氧污染呈逐步加重趋势，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刻不容缓。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国控断面中尚未全面达到 III 类水标准，通榆河部分断面还不能稳定达标。陆海统筹治理的机制还不完善，灌河、王港河等部分入海河流水质达标难度较大，近岸海域达到第一类和第二类的比例偏低。土壤环境质量底数还不清楚。部分化工企业规模小、层次低、管理水平不高，危险废弃物管理有待加强，环境风险不容忽视。

（4）生态文明制度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健全。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循环经济、生态修复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法规尚未完善，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核方式有待加强，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还不健全。

第二章 总 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部署，抢抓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海开发战略机遇，以“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为发展路径，以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动力，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发展布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打造高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着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文明程度高”的新盐城，全面提升美丽盐城形象和绿色竞争力。

2.2 基本原则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发展与保护双赢。坚持“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以较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谋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与生态建设良性互动。坚持标本兼治，加大环境污

染治理力度,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真正实现“让人敞开心扉”的美好愿景,满足人们对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岸绿、鱼翔浅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的安心”,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坚持城市与农村统筹。从盐城发展全局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农村与城市、区域保护与发展等利益关系,统筹推进城乡间协调发展,促进整个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协调推动作用,广泛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依托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2.3 规划目标

规划共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攻坚阶段(2018-2020年):

坚持“生态立市”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两海”“两绿”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达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土地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在17.02%以内,生态红线区域占国

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3.5%，耕地面积不低于 81.54 万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 27.2%，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50%，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万元 GDP 新鲜水耗力争降低到 92.3 立方米以下，用水总量控制在 56.74 亿立方米以内。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PM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7.1%，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 79.4%，全面消除城市河道黑臭现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到 92%，城镇生活垃圾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绿色发展考核评价机制、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环境监管体制等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生态文化日益繁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把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和现代生态理念结合起来，丰富内涵，提升层次，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盐城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新风尚。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82%。

——生态文明创建取得成效。大市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建湖县、盐都区、东台市力争率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大丰区、射阳县、亭湖区力争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考核要求。

（2）第二阶段：达标阶段（2021-2022年）：

始终坚持“两海”“两绿”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国土开发和生态保护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生态制度五大体系更加完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秀美，人居环境明显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全面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加强，建成独具特色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响城市生态品牌，增强环境竞争力。

2.4 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涵盖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主要有9类35项，见表2.4-1。

表 2.4-1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2013 年已实施	修编完成并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约束性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	≥22	≥22	约束性指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编制	未编制	编制	编制	参考性指标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已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指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开展	已开展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参考性指标
		6	河长制/湖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指标
		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	约束性指标
		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9	空气环境质量 优良天数提高幅度	%	达到省 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并在全省领先	达到考核要 求并在全省 领先	达到考核 要求并在 全省领先	约束性指标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达到省 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 求	达到考核 要求	约束性指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64.9	≥66.5 且不降低	≥67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2	林木覆盖率	%	≥18	26.6	27.2	27.5	约束性指标
		13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5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16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已划定	严守红线	严守红线	约束性指标
		18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指标
		1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	23.5	23.5	23.5	约束性指标
		20	空间规划	-	编制	已制定主体功能区划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参考性指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0.343	≤0.36且总量不超过省定目标	≤0.35且总量不超过省定目标	约束性指标
		22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108	92.3	87	约束性指标
		23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5	65	≥85	≥85	参考性指标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90.14	92	94	约束性指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98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3.66	15	16	参考性指标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5	90	95	参考性指标
		30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80	82	85	参考性指标
		31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80	≥80	≥85	参考性指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80	≥85	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化	(九)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90	≥90	≥90	参考性指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8	≥80	≥80	参考性指标

第三章 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品质内涵，形成科学合理、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3.1 落实“1+3”重点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省“1+3”重点功能区布局，推动“1+3”重点功能区战略尽快落地。加强对发展现代海洋经济的研究谋划，深度挖掘现代海洋经济的内涵，处理好岸上和海里的关系。构建海洋绿色产业结构，发展低碳循环海洋经济，力争在滩涂综合开发创新、转型升级区域合作、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紧紧围绕阜宁、建湖“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契机，以生态为前提和底色，优化发展路径和模式，从单纯的生态保护拓展到生态经济发展，从具体的治理保护行动拓展到制度、政策、机制创新，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治理保护、推进产业转型、构建绿色城镇体系，探索保护与发展协同并进的路径，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3.2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基本

单元，对盐城市域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进行定位进行细化和优化，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事项，明确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到2020年，盐城市整体开发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强化“多规合一”顶层设计，研究统筹规划的编制、实施、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建立一套全市统一的规划管理协调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全市统一协调的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发展、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以及人口规模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协调好全市城乡布局和功能分区、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等关系，注重与土地、旅游、水系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建立统一规划基础数据、用地分类等技术标准。探索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市域空间规划为基础，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支撑的“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

3.3 严守生态红线

将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制定重大经济政策、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计划、各项专项规划时，依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生态红线区域管控措施的要求，以及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性开展论证。研究制定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政策，明确不

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重点。对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新建项目，应提出项目重新选址的意见；对严重影响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的已建项目要明确关停、拆除或搬迁，并提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恢复的措施。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红线的校核和勘察定线工作，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反生态红线保护规定的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信息亭、显示屏、广告牌等宣传阵地，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快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生态补偿。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各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使用，并且全部用于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坚决杜绝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整合专项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加大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

3.4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3.4.1 构建“1+6+30”为重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科学评估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城镇化进程，超前预测城镇空间规模，明确城镇发展方向与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以大带小的原则，加快形成我市“1+6+30”城镇空间格局。“1”是指由中心城区、大丰城区及大丰港城一体化发展形成的盐城大都市区。“6”是指东台、滨海、阜宁、建湖、

射阳和响水 6 个中小城市共同构成的县域中心，未来重点强化县域中心功能，不断提升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30”是指 30 个重点中心镇，未来不断提升规划层次，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建成农村经济文化中心，促进农业人口集聚。

3.4.2 构建“三区”为主体的农业空间格局

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推进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稳步扩大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形成以渠北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区、里下河优质粮食和观光农业区、沿海高效农业和外向农业区为主的“三区”农业空间格局。渠北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北，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特色蔬菜和经济林果等产业。里下河优质粮食和观光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西，体现高效、精品特色，重点发展优质稻米、水产、水生蔬菜等产业。沿海高效农业和外向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东，以高效种养、外向农业为主要特色，重点发展特色蔬菜、特经作物和设施栽培。

3.4.3 构建“两横三纵”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横”为入海水道——灌溉总渠生态缓冲廊道、川东港生态防护廊道，“三纵”为沿海湿地生态保育廊道、通榆河水源保护廊道和里下河湖泊湿地保护走廊。入海水道——灌溉总渠生态缓冲廊道，依托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及沿岸防护林带，

构建东西向农田水利工程景观廊道。川东港生态防护廊道，依托川东港入海通道，西起通榆河，东至川东港，连接珍禽保护区实验区，构建一条东西向连通的生态廊道。沿海湿地生态保育廊道，北起响水县的灌河口，南至东台市的梁垛河北闸北侧，重点保护珍稀动物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和海堤外滩涂湿地，成为海陆交融的重要生态走廊。通榆河水源保护廊道，依托通榆河，将生态红线中大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涵盖在内，构建南北向自然与人文复合生态廊道。里下河湖泊湿地保护走廊，依托大纵湖、射阳湖、九龙口、马家荡等重要湿地及水源地，构建市域西部湖泊湿地保护走廊。

第四章 大力实施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环境，实施陆海统筹保护，切实加强生态造林和生态修复力度，积极建设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确保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盐城市生态资产日益丰厚，为构建江淮生态经济区和苏中苏北生态保护网做出应有的贡献。

4.1 大力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优先、修复为主、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全力推进生态恢复工程。重点推进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阜宁金沙湖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持续扩大湿地修复面积，提升湿地生态质量。以保护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和抢救湿地野生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在全市具有湿地生态系统代表性、典型性且未受破坏的湿地区域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建立和完善一批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形成完善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稳步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新建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湿地示范区，加快实施河坡生态养护、滩涂植被生态恢复，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工程，逐步修复退化湿地，增强生态自然修复功能。因地制宜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湿地创建国家湿地公园。

全市规划建设 1-2 个符合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要求的湿地公园，各县（市、区）建立 3-5 个湿地保护小区，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 6.5 万公顷。到 2020 年修复或恢复湿地面积 2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

4.2 切实有效保护岸线生态资源

4.2.1 科学划定自然岸线

深入落实《盐城市沿海岸线利用和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岸线分级分类管理。划定响水珍禽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等自然保护区岸线长 118.8km，予以严格控制，重点保护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所涉及的海域和陆域部分；划定沿海自然生态岸线总长 31.5km，作为生态预留岸线。总体控制沿海自然岸线长 150.3km，占总海岸线比 35.9%。

4.2.2 加强岸线保护力度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建立海岸线整治修复责任制，对自然岸线整治修复不达标的地区实施用海项目限批。控制围垦规模，实现滩涂淤长和围垦动态平衡。围垦工程优先安排在南部淤长速度较快的大丰、东台部分岸段，优化围填海造地工程的平面设计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海洋自然岸线、海洋功能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严格海岸线利用项目的使用论证，对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的影响及效益评估进行深入地分析预测。保护北部侵蚀地区岸线，禁止海岸采砂、限制沿岸地下水开采、调控河流入海泥沙、修建达标海岸护堤，有序恢复和增加海湾纳潮量，因地制

宜建设海岸公园、人造沙质岸线等海岸景观。到 2020 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35%。近岸海域国控、省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4.2.3 强化海洋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重要、敏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实行强制保护和严格管控。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区常态化监测与监管。制定实施《盐城市海洋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形成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评估体系。2018 年，实现全市海洋生态红线区的业务化监测和管理。到 2022 年，海洋生态红线占管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25%，海洋保护区面积达到本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10.8%以上，保留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4.3 加强生态屏障体系建设

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快推进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建设，推进“四带五区六块”大面积成片造林，推进重点区域的生态防护林进行改造提升，以加强沿海高标准基干林带建设为基础，在维护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貌形态的基础上，形成以沿海万亩新林场、各类农场盐场大面积造林为核心的成片林基地；以海堤、河堤、圩堤“三堤”和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三路”林带为重点的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生态防护骨架；以高标准农田林网为主体的生态防护网络；以环市区、县城区、园区、港区、镇区“五区”绿化为主的景观节点，将盐城建设成景观优美、色彩丰富、高效持久、稳定协调的沿海滩涂生态绿洲。推进森林

城镇建设。整体推进城镇建成区、近郊及远郊森林建设，满足全市城镇化快速推进的生态需求。加强城郊环城林带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发挥森林的分隔和防护功能。到2020年，共建成高标准生态防护林100万亩，其中新造成片林40万亩，改造提升现有成片林60万亩。力争建成森林小镇30个，森林村庄300个，创建2-5个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公园，创成国家森林城市。

4.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4.1 维护区域生态功能

全力维护和保持滨海湿地生态的自然演替规律，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程，重点保护用于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完整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和独特的辐射沙脊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重要的停歇地以及麋鹿、丹顶鹤、河麂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扩繁麋鹿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建立鹤类、河麂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

全面加强保护管理体系、资源监测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建设，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实现对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提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水平。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高基层应对突发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野外监测能力。

有序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对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对区域内的河流、自然湿地、水源保护地和沿海滩涂等生态和景观敏感区域,划定范围,严格保护,持续利用。严格保护沿海未利用滩地等原生生态系统,维护野生生物栖息环境,保持物种多样性。

4.4.2 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

认真落实“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巡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扎实推进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整改。将珍禽、麋鹿保护区核心区向陆边界设定为永久性保护边界,有序退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保护区综合科考和管理评估,落实总体规划,学习借鉴世界自然保护有益经验、标准规范和评估体系,对受损害地区实施科学补救措施。加快实施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项目。

整合湿地、森林、滩涂、生物多样性等独特资源,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推进盐城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特区,设立生态保护特区议事机构,坚持以国际标准推动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每年召开国际湿地保护会议,适时筹建自然湿地博物馆。探索建立国家公园,积极开展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地位在全国和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盐城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4.4.3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在全市组织开展凤眼莲、空心

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和防治活动，确保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建立快速反应与快速信息共享体系，对引入的外来物种都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落实动植物防疫工作，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

4.4.4 实施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通过增施有机肥料、秸秆还田等措施，稳定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水分保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田轮作制，引导农民适度恢复绿肥种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退养还湿，实施河流生态净化工程，建设河滨林带。大力实施近岸海域休渔制度，保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稳定。

4.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5.1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建立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优、调轻、调高、调强。以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强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积极引导

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意识，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重。

4.5.2 着力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全市低碳经济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推进产业低碳发展、能源结构优化、新能源推广应用、建筑低碳节能、交通低碳、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程、低碳生活消费、碳汇产业等工程建设。突出抓好产业、能源、建筑、交通、消费等领域的低碳化。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坚持从地区、园区、企业三个层面展开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发挥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创造力和创新力，逐步推进全市范围的低碳经济的发展。

4.5.3 建设碳排放交易市场

加快构建适应市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交易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建立全市配额分配管理机制，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立多方面、多层次、持续长效的能力建设机制，提升政府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业务能力。建立覆盖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易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与碳交易相关的人才管理制度。

第五章 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的资源能源利用方式

把节约资源作为破解环境资源约束、保护生态环境的首要之策，以调整能源结构为重点，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实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5.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5.1.1 压减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

严控燃煤发电项目。除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要求，实现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以及全省因电力平衡确需布局在沿海地区的大型燃煤发电项目外，各地严禁新上燃煤发电项目。按照逐步削减燃煤、扩大利用天然气、积极利用“三余”资源的原则，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按照以大代小、减排提效的原则，重点对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开展整合替代，逐步减少热电企业和热源数量。鼓励现有大型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到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大机组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

5.1.2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

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继续巩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成果；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1.3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

削减钢铁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对新上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在纺织、轻工、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完成省下达压减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市非电行业减煤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5.1.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加强新城区统筹规划，力争天然气管道与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管道尚未通达的区域，鼓励使用 CNG、LNG 等方式实现城镇、新农村集中居住区的管道天然气利用。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整合风电、光伏、生物质能资源，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风光互补”、“渔光互补”产业，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加快推进滨海港 LNG 项目，重点推进已核准 12 个 271.2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5.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5.2.1 加快水资源配置供给体系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实施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制度,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水源。加强排污口设置论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产品,禁止高污染项目。发挥水价杠杆调节作用,依法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居民自觉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5.2.2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现代农业水利工程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小农水重点县、农村河道疏浚等重点工程,解决末级沟渠配套、废黄河高亢地区灌溉水源建设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探索农业灌溉定额控制的节水灌溉方式,推行计量灌溉,结合丰产田改造,平整土地,改造田块,提高用水的有效性。推广应用喷灌、滴灌管道供水等节水灌溉技术,试点全自动智能化、变频恒压自动和物联网自动灌溉技术,减少田间蒸发和输水过程蒸发,到2020年,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90%以上,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95%,旱涝保收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5%,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5%,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3。

积极推广节水示范项目。实施重点工业行业、重点企业的节

水技改，促进工业增长与水资源合理利用协调发展，加大工业企业内部、集中区、工业园区循环用水力度，建设“零排放”示范企业。新建工业企业要按照高标准节水要求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不符合水资源规划、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项目。规划期内，万元 GDP 用水量年下降率 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4%以上，到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力争控制在 87 立方米/万元以下。

以“节水型“社会创建为抓手，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合理的水费体制，运用经济杠杆节约用水。到 2020 年，建成省级节水示范县（市、区）5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5 个；试点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型园区 1-2 个；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

5.3 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完善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保护新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措施，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控制，稳步降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单位产出占用耕地规模。坚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经科学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将耕地提质

改造纳入土地整治规划，通过土地整治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能。至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及实有耕地面积保持在 815393.30 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720865.30 公顷以上。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到控制在 28818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的总面积控制在 213925.51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7822.73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898.75 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强度，至 2020 年全市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17.02%以内。全面调查评价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处置城镇闲置、空闲和批而未供土地，分析和制定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方案；鼓励城镇现有建设用地的深度利用，加强对城镇内低效用地和零星分散土地的清理、收购、归并和前期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充分挖掘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进一步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整理的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支持低产盐田用途转换，加大低效和废弃盐田的复垦力度，推进盐田转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利用。

5.4 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切实加大污染综合治理与总量减排力度，全面深化结构、工程和管理减排政策措施、监督考核。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实行新建项目现役源减量替代，切实控制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体

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统计范围，拓展减排空间。积极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推动污染源数据调查常态化，实现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源、重点污染因子的精准减排。将总氮、总磷、重金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对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污染物纳入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5.5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组织实施《盐城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把资源产出水平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社会循环式消费，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循环式生产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快盐城静脉产业园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飞灰填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大件垃圾分类拆解、污水处理等项目落地，力争 2020 年底，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基本形成集现代化、生态化、低碳化为一体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循环经济示范的科教示范体、循环经济体和环保生态体。到 2020 年，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全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7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六章 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

瞄准现代化绿色化沿海中心城市定位，坚持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绿色路径，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产业调旧立新、从弱转强、由低走高，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攀升，树立新产业经济标杆，打造新常态下沿海开放开发“升级版”。

6.1 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6.1.1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顺应产业智能化、服务化、低碳化、融合化和个性化发展趋势，按照“做实、做大、做强”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驱动、以质取胜，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塑产业发展特色，着力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较强带动支撑作用的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5%。

6.1.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江苏行动纲要战略部署，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推进“两化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和“千

企上云”专项行动，打造一批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互联网+制造业”、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大力推广技术改造示范，改造传统制造业的资源配置模式、研发模式和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发展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广采用智能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自动识别、在线监控等智能技术为主的智能化生产。

大力实施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以整车产业为基础，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汽车服务业，重点推进百万辆汽车整车、零部件和服务业全产业链布局。到2020年，把盐城打造成为集设计、研发、制造、试验、贸易、物流、金融、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中国东部沿海汽车名城。以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为主线，利用资源开发带动产业集聚，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太阳能产业集成发展，提升新能源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把我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和新能源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突出发展智能终端、光电子、汽车电子三大主导行业，做优做强新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三大基础行业，突破发展集成电路、物联网两大高端行业，加快形成全市电子信息产业“3+3+2”的梯次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35%以上，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6.1.3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以争创国家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和绿色企业为抓手，重点推进绿色生产、绿色改造、绿色监管，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制造示范区。积极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在全省率先建立和完善我市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四绿”评价办法，创建一批绿色制造示范载体。在节能型汽车、新能源汽车、环保装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型工业装备五大类产品积极争取“能效之星”、“节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等各类绿色产品认证。重点实施节能环保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装备优化提升、绿色制造研发创新、绿色制造技术应用、绿色产业链接发展、绿色制造数字化推进六大重点工程，推动传统行业绿色改造、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每年实施绿色制造重点工程项目不少于 50 项。重点在全市汽车、电子、LED 照明产品等绿色产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加快在钢铁、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培育绿色制造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加快推进盐城市智慧用能综合服务示范平台及省智能用电管理平台建设。

6.1.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发展先进淘汰落后、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积极推进妥善安置基本原则，加快淘汰低端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经过 3-5 年时间努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机械、纺织、化工、轻工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有效压减，钢铁、水泥等相关行业产能利用效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僵尸企业”基本清除。到 2020 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取得显著业绩，中高端产能比重持续上升，产能层次和质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重点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导向，推动各地关闭重组转移低端化工生产企业，减少落后化工产能。进一步抬高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市政府明确的正面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新上低层次小化工项目。引导地方政府统筹制定化工园区优化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打造基础设施提升、环保安全隐患整改、企业整治规范工作合力。到 2020 年，落后化工产能全面淘汰，化工园区整体档次有效提升，化工行业竞争力显著升高。

6.1.5 加快推进创新驱动

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优势产业主阵地作用。扎实推进千家高企培育计划，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30 家以上。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关核心技术，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向融合，聚焦重点行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加快清华大学智能技术联合研究院、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公共研发平台。坚持以产业集聚人才，大力实施新生代企业家英才培育

工程和现代企业家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本土优秀企业家队伍。深化企业“争星创优”活动，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围绕重点行业前10强、板块企业前10强，加大星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有潜力的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6.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6.2.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着眼“支撑制造业高端攀升”目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向专业化、网络化、虚拟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制造业开展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服务化进程，实现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互动发展。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按照“依托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和专业物流，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全力提升物流业现代化水平。着力培育金融服务业，加大金融主体引培力度，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培育金融业务中心、研发中心、区域性总部等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金融市场中介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新兴业态快速崛起，大力培育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加大总部型、龙头型、税源型企业引进培育，推动楼宇经济做精做优，树立一批主题楼宇、高产楼宇，加快实现都市经济能级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高。

6.2.2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转变

着眼“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目标，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以发展大商贸、大市场、大服务为主线，以“互联网+”模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提档升级，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家政服务等行业正规化，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以员工制方式提供管理和服 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越、服务功能完善、档次高、辐射上海的养老基地，吸引上海等周边居民来盐城养老，做强做大盐城养老品牌。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各类家庭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家庭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快建设家庭服务业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

6.3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6.3.1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突出市场导向、消费导向，加快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缩粮减油扩特经”，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加强产销衔接，加快建设优质的稻米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优质粮油、高效蔬菜、规模畜禽、特色渔业、生态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新发展蔬菜、林桑果等特经作物 100 万亩以上，每年新增设施农业 10 万亩以上，到 2020 年设施农业比重达到 20%。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等新兴特色农业。突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建设一批规划布局科学、生产要素集聚、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水平领先、设施设备先进、公共服务配套、体制机制灵活、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

园区，促进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深度融合，引领全市农业结构调整，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到 2022 年，市级以上（含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达到 150 个以上。持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集中，鼓励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进一步提高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家庭农场发展到 6000 个，其中市级示范农场达到 350 个。组织开展“百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每年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 60 家以上，培大育强一批领军型、旗舰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发行债券，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6.3.2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重点发展土地经营规模 100-300 亩的家庭农场。深入实施农业“接二连三”工程，发挥我市优质农产品资源优势，做优做强主导特色产业，着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集中区，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品牌。到 2022 年，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 4000 亿元，争取建成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2 个，省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10 个。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推动农民家庭经营、小微企业与电商成功嫁接，发展一批电商专业镇村。到 2022 年，建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 个、示范点和星级企业 30 个，建成 10 条以上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6.3.3 提升农业装备技术水平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产农田标准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农艺配套，加快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提高农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86% 以上，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高现代仓型比例，扩大粮食收储能力，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总仓容达到 350 万吨，其中现代仓型占比 70% 以上，粮食烘干装备能力达 100 万吨，各中心镇建成一座粮食收储库。大力实施农业科技推广工程，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构建综合性农业科技体系。到 2022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

6.4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充分发挥盐城生态旅游资源优势，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以生态旅游发展为重点，以品牌化发展为方向，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并以“绿色腾飞”和“蓝色崛起”作为两大支撑战略，将盐城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服务业先导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五大极品景区、十大精品景区、十大旅游风情小镇、六大乡村旅游集聚区。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 45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5.38%左右；总收入达到 585 亿元，年均增长 22.9%左右；每人
次平均消费达到 1300 元。旅游服务质量快速提升，旅游产业规
模、效益等进入江苏省先进行列。

第七章 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良好环境

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

7.1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7.1.1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引进“一桶水”，加快推进新水源地及跨区域引水工程建设，新建 83 公里主干管网，从宝应引长江水至盐城，通过增压泵站及 220 公里分管网分流到大丰、建湖、射阳等地。完成盐城市区通榆河取水口原水预处理净化工程和盐龙湖水厂一期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2018 年完成新水源地管线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加强清水廊道和优良湖泊保护。加强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等清水廊道建设。组织实施通榆河干河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生态防护等整治工程。配合省下官河、大三王河拓浚工程，实施黄沙港南段拓浚、射阳河永兴段整治工程，提升里下河腹部地区引水能力。2018 年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等主要供水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在Ⅲ类水标准，到 2022 年，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对大纵湖、金沙湖开展生态环境安全和健康评

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源涵养、生态清淤、湿地建设、湖岸带生态阻隔、入湖河流整治等综合措施，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

加快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全面清理保护区内的违法设施和排污口，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管控。2018年，全市各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及排污设施全面清除，到2019年底前，二级保护区内与保护要求不符的项目全面清除，全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到2020年，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各县（市、区）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

7.1.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开展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实施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未达接管要求的一律限期治理，化工企业清下水排放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

放阀，清下水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加快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7.1.3 提高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加快开展排水立法工作，全面推进排水许可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迅速出台适合盐城市的地方性配套法规，按照“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分类推进”的原则实施排水许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污水设施安全运行。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2018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到2020年，完成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9万立方米/日以上。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果。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基础信息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启动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坚持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开展排水达标区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全面开展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

流、纳管。城镇新区必须全部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大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前，全市新增污水管网长度约 845 公里，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2%。

7.1.4 有效控制农业污染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施肥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一批绿色防控技术，不断降低化肥农药施用强度，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以农牧结合、工程治理和生物处理等方式，不断提高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1%以上，化肥施用量较 2015 年削减 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氮化肥利用率达 38%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每个县（市、区）新建 1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 58%。到 2022 年，循环生态的农业发展方式基本形成，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坚持“以地定畜”和“种养结合”原则，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布局、规模，认真落实《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促进畜禽养殖合理布局，集中就

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推进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加强畜禽散养户养殖管理，对畜禽散养户养殖种类及数量、疫病防控、废弃物产生及利用、污染物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情况建立台账并定期跟踪监管。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深入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对禁养区和限养区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在宜养殖区科学大力推广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循环渔业等。有序推进重点湖泊退圩还湖、退圩还湿工程，控制主要湖泊网围养殖面积。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规模养殖区域逐步建设尾水净化区，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有效控制水产养殖业污染。

7.1.5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盐城市海洋功能区划，制订实施近岸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控制区域、领域和行业，确定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制定总氮控制方案。建立入海河流的河海断面责任交接制度。推广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2020年，在全市重点入海河口逐步建立总量控制制度。

健全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控，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加快沿海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强化尾水排海综合

治理，消除劣 V 类入海河流。推进王港河、射阳河、新洋港等 34 条主要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对灌河大桥和陈港断面Ⅳ类水体，全面落实控源截污、调水引流、生态清淤等措施，改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建设入海河口及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构筑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建立入海河流水质预警预报机制。

开展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调整水产养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加快传统海洋产业的技术改革和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生物、海水淡化等新型海洋产业。创新陆海统筹综合管理模式，统筹推进集监管立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反应快速化于一体的现代海洋管理体系和统筹联动的海洋环境污染整体防控体系。

7.1.6 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全面打通水系连通断头河，清除河湖阻水坝埂；组织实施射阳湖、马家荡与射阳河水系连通等引排水工程，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的自然连通，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筹的河湖连通体系，实现跨流域、跨区域互联互通。实施防洪区圩内引排水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和圩外引水河道整治，保障防洪区圩内、圩外沟河通畅；完善盐城市区第三防洪区引流活水工程体系，开展市区第三防洪区常态化活水调度，实现市区主城区河道水活水清。疏浚整治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骨干河道，充分发挥沿海涵闸外排功能，通过上游调水引流、沿海开闸外排，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实现“河网沟通、水体流动、科学引排”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的综合治理。

7.1.7 控制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全市 3387.8 平方公里限采区域范围内实施限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全面整治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机井。到 2020 年，全市封井总数 876 眼，占现状井 38.4%，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0.55 亿立方米以内。对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在限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7.2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7.2.1 打好柴油货车船舶污染治理攻坚战

坚持“车油路企”统筹，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四大攻坚行动，开展船舶、城镇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污染防治。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对非法油品加工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等实施专项整治。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提前

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提前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沿海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内河主要港口以及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

7.2.2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与超低排放。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尝试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018 年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2019 年完成综合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尾气提标改造，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大型燃煤机组烟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3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烟气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和水泥行业应按期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规定。钢铁行业启动脱硝设施建设。拆除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烟气旁路，除拟实施结构调整的生产线外的所有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并完成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

7.2.3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调整结构、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污染防控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定 VOCs 减排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与完善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

7.2.4 强化交通污染的防治

加强车辆准入与监管，实施第五、第六阶段新车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行动，加强运输车辆准入与监管。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的车型不得投入营运。2018 年起，逐步提高老旧车淘汰技术标准，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年内对新注册和异地转入车辆全面实施国 V 标准。

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采取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船舶，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船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在用船舶排放的提标改造，在规定时间内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推广港口岸电建设，内河码头推广应用一批船用供电设施。2020 年底前，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

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

7.2.5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城市扬尘控制。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强化扬尘管理，减少一次颗粒物排放。全面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控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完成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完成全市 85% 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到 2020 年底前，全市主要港口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基本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

7.2.6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门槛，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科学实施“削峰”管理。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对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限产项目要细化到具体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施上，并采用限制用电、用水、用气等措施保障落实。加强区域一体化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成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定期报送的动态污染源清单平台，构建大气污染精细化应对体系。开展大气臭氧

及 PM2.5 协同控制策略攻关研究。加强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到 2020 年，城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7.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7.3.1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调查

结合盐城市区域特点，明确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逐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

7.3.2 全面加快土壤污染状况分析

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分析，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在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资料和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结果合理划分地块风险等级，列入优先管理名录，对具有高风险地块有序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评估，经初步调查确认为污染地块的，开展详细调查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确认污染范围和污染程

度。

7.3.3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理

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安监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7.3.4 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按规定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逐步建立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7.3.5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明确管理要求。2018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7.3.6 加强未开发利用土地保护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对土壤污染严重的设施和场所。

7.3.7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2018 年底前，完成 1-2 个“退二进三”场地污染修复试点，到 2020 年，具备条件，应执行污染修复的场地全面实施场地污染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支持建湖县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由建湖县政府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7.4 有效预防环境风险

7.4.1 开展化工园区环节风险防控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化工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整治历史遗留、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完善现有化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风险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和安全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搬迁，确保全面完成响水、滨海化工园区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搬迁工作，并按要求设置隔离带。2019 年底前，对达不到沿海化工园区整治要求的，坚决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7.4.2 深化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重点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区区域风险预警系统；阜宁、大丰、响水完成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继续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督促全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在已经编制完成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环境安全达标改造。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加强与公安、交通、安监、海事等部门在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联动。

7.4.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通过规划引导、约谈、通报、区域限批、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等多种手段，督促各地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

险废物处理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加强环评指导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禁止建设产生无法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规范各种形式的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电子联单、车辆定位系统“两位一体”的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船只管理，全面禁止报废、无牌、无证危化品运输船只在市内河道航行。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严肃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7.4.4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制定重点区域重金属综合防控实施计划，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快涉重行业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2018年底前，全市涉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率达到100%。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要求。

7.4.5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贯彻好“安全优先”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和行政许可前，严格现场检查、勘查，确保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红线要求。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抓好

日常监管，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监管。采取“一企一档”、“一源一卡”，“一事一报”等方式，落实好核与辐射“零报告”制度。监管部门要在新源换装、旧源拆除等一系列环节中及时到场、主动检查、全程监管。尤其要抓好转产、停产、破产等单位的转移源、闲置源、淘汰源，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

第八章 全面建设美丽宜居的城乡人居环境

统筹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环境面貌，打造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

8.1 全面开展“三治三化”专项行动

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要求，深入调查摸底，制定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到2020年完成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通过实施治河清淤、连通水系、引水活水工程，对市区核心区内外河道、坝埂闸站进行全面整治，做到清淤疏浚、打通断头河、增强防洪排涝功能。同步推进“河长制”和城市污水综合治理试点，加强河道巡查和日常保洁，严格落实河道等水体保护和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排水许可审批，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加强城市绿化。凸显水绿盐城底蕴，通过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垂直挂绿、拆迁增绿等措施，提高城市绿量。大力推进“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花园城市”的创建，深入实施建成区绿化和“森林小镇”建设，构建沿高架、沿高速、沿

河生态景观廊道。完善节水、节能、节地型公园绿地建设模式，打造精致美观的城市园林小区。完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管理网络，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体系，保障经费投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0%、43%、16 平方米，全面达到和超过“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要求。

推动城市美化亮化。加大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楼宇亮化工程建设力度，强化对中心城区夜景亮化的提档升级，着力打造错落有致、特色彰显、亮点频现的城市楼宇亮化体系。制订亮化管理办法，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对亮化区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优化建筑立面改造、完善道路设施、规范广告店招、美化城市家具，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老旧建筑的外立面出新，对破旧墙面进行整修装饰，达到整洁美观的效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解决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

8.2 促进城市低碳循环建设

8.2.1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和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市（县、区）创建。到 2020 年，力争 50% 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动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创新绿色建筑推进机制。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

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 65%节能标准，提高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任务。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加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工作，到 2020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1%左右。探索建立公共建筑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建设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创新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推进机制。

8.2.2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普遍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省定目标值；到 2019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范围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大分流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乡镇镇村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一批重点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运行，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8.2.3 控制城市噪音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强化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源监管，确保重点排放源

噪声达标排放。禁止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严格限制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防止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各县（市、区）应每年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全市建成区内噪声污染得到较好控制。

8.3 提升小城镇人居环境

8.3.1 全面提高中心镇环境风貌

按照区域统筹、集聚集约、因地制宜、低碳生态的原则，优化完善城镇发展网络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的综合功能，推动城镇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源集聚程度，推进产城互动，把一批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的重点镇建设成为具有盐阜风貌、现代风格的小城市，成为盐城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突出文化建设，注重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城乡社会管理，把镇建设成为和谐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城镇。

8.3.2 实施被撤并乡镇综合治理

以被撤并乡镇等基础较为薄弱乡镇为重点，开展新一轮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人口密集的被撤并乡镇，增设垃圾中转站，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农贸市场、集市的经营管理，沿街店铺做到整洁有序。加强房屋修缮和立面出新，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街道

出新和绿化，对破损道路实施修补，增设绿化带。加强长效管理，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统一安排运行经费，维持治理效果。2018年底前，亭湖、盐都、大丰、东台四地被撤并乡镇完成一轮治理工作，人口较多、具备基础的被撤并乡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60%以上。到2020年，实现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8.3.3 开展特色小镇培育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选取5-10个特色乡镇，以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小镇为目标，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发展，增强小镇吸纳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能力，彰显当地特色传统文化，有效带动村镇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2018年确定重点培育的10个小镇名单，到2020年，力争3-5个小镇列入国家特色小镇试点名录。

8.4 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改善全市农村面貌。落实镇区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力争全市所有乡镇达到“人居环境星级乡镇”四星级标准要求。加强镇村环境治理长效管理，建立健全乡村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五位一体”综合管理机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行试点建设，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

圾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市完成 100 个左右规划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组织实施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疏浚土方 2.0 亿方，建成生态示范河道 300 条，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

加强绿色村居建设，以规划布点村庄为对象，以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为重点，坚持绿化、美化、文化相结合，绿地、林地、湿地同建，经济、生态、景观效益兼顾，深入开展绿色村庄建设活动。大力推广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在村庄绿化中的应用，鼓励农户选择多品种、不同季相的林果花卉、经济林木开展庭院绿化，发展庭院经济。规划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35%以上，到 2020 年新建森林村庄 300 个。到 2022 年，建成 15 个左右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培育特色亮点村庄。鼓励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郭猛镇杨侍村、大丰区大中镇恒北村、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等具备一定基础、特色鲜明的村庄向更高层次发展，培育各自亮点，推进“一二三”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环境风貌，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到 2018 年，每个县（区、市）建成 2-3 个特色亮点村庄，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村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局面。

第九章 着力夯实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要求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切实转变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节约、低碳、绿色、适度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9.1 积极培育盐城特色生态文化

9.1.1 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盐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融汇古今、特色鲜明的盐城生态文化体系。深入发掘盐城传统“水乡文化”、“制盐文化”中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朴素思想，探索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核心思想的共通之处，把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和生态内涵发扬光大、与时俱进。紧密联系盐城生态建设的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在生态文明内涵、标准、路径、制度等方面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成果，以理论创新引领生态文化的繁荣。积极举办承办生态文明讲坛和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

9.1.2 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考试、竞职的内容，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达到 100%。

9.1.3 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以推进全民环境教育行动为抓手，拓展环境教育培训范围，把生态理念和环保知识融入学校、企业、社区、村镇等各个层面。重点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环境教育，举办环境示范课、优秀环境教案评选活动，推动环境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提高“绿旗荣誉”创建水平。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及环保科研教学单位等为依托，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中小生态文明课程或活动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9.2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9.2.1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模式

推行绿色采购。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到 2022 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80%。

提倡使用绿色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推广使用无磷洗衣粉，限制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

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9.2.2 培育绿色生活习惯

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深入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行为习惯、减少洗涤剂使用、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外出就餐的“光盘”行动等。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

9.2.3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党政机关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逐年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鼓励建立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系统，办公场所全面禁烟。

9.2.4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科学设计市区道路交通组织方式，改善交通微循环。充分发挥铁路、水路运输节能环保优势，推动交通运输节能降耗。适时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 BRT 线路及班次。改善公交

网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使得乘客步行距离、候车时间和换乘次数逐渐减少，使得市民更愿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在重点商业街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努力构建集“快速公交、常规公交、慢行交通”为一体的多元化公共交通出行模式，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化，市区范围内新购公交车辆全部为CNG、LNG、电动汽车等各种新能源汽车，到2022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26%，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5%。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9.3 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9.3.1 加强信息公开

扩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环保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政策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到2022年，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

9.3.2 广泛开展公益活动

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国际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保护臭氧层日等重要主题节日，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扶持环保公益服务组织深入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动。按照“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改革和完善现行民间组织登记注册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有利于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的公众参与、公益捐助等规定，为环保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环保 NGO 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

9.3.3 推动各类良好生态创建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加快建成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镇、村和生态工业园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创建工作，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美丽乡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生态示范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到 2020 年，大市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湖县、盐都区、东台市力争率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大丰区、射阳县、亭湖区力争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考核要求。到 2022 年，大市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东台市、盐都区、建湖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片绿”。

第十章 加快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借鉴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综合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验，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方式，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10.1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10.1.1 完善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方式

在原有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转变以 GDP 为核心的政绩观，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增加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加大权重，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10.1.2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

责任。

10.1.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参照国家《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评价、责任界定和结果运用。

10.2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和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制度

10.2.1 实施统一的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落实各级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

10.2.2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全面落实国有土地、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的使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类使用权出让试点，到 2022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10.3 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及市场运作机制

10.3.1 健全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制

适时编制盐城市生态环境战略保护总体方案，逐步形成根据环境质量配置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机制，健全规划环评制度，到 2018 年，应进行规划环评的地区规划环评率 100%，已经编制规划环评的地区（开发区），如遇到规划调整、产业转型、开发区定位改变等情况，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10.3.2 健全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认真执行《江苏省排污权核定方案》，完成对全区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权分配工作，逐步在重点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到 2018 年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全部固定污染源。到 2022 年，健全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10.3.3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流域补偿由通榆河流域扩展到全市，创新“双向补偿”的水资源环境区域补偿，逐步实现上下游“双向补偿”。逐步建立市、县两级生态补偿制度，制订配套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一定的市级生态补偿资金。建立并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对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使用原则，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安全、高效。

10.3.4 创新绿色金融与资本市场制度

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政策，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

为信用评价体系，对节能减排显著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从严控制授信。加大对绿色环保性企业的利率优惠，加大信贷资金向节能环保领域和绿色新兴产业的倾斜。探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评价，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银行机构的监管评级。建立绿色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环保信贷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作用。完善绿色补贴政策，加大对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

10.3.5 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风险辅助管理功能，做好事前预防、事中服务、事后理赔，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运营、风险可控、多方共赢”的运作模式。全力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全市的实施，建立完善的“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力争高风险企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4 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10.4.1 加强环境监控能力建设

加强常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增加基层环境监管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构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逐步实现水环境、空气环境、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要素的自动监控。针对固废污染

问题突出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对污染企业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能力，逐步扩大自动监控范围，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工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系统，促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加强对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控，制定应急监测和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演习，减少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影响。

10.4.2 强化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以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建立覆盖全域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区县配齐网格监管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实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监督，对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建立“两库一平台”（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10.4.3 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对执法联动机制的机构组成、工作职责、案件移送程序及范围、联席会议、联系网络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领导重视、

分工明确、配合紧密、信息互通、联动高效。规范案件移送制度和程序，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规范，确保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10.4.4 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试点工作

积极推进盐城市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试点，抓紧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市的监测监察机构，承担其人员和工作经费，市级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环保局作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机构。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盐城实际，制定了盐城市生态文明重点改革任务分解表，详见表 10-1。

表 10-1 盐城市生态文明重点改革任务分解表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	1	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数据采集机制。对全市范围内河湖、林地、湿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开展登记。	国土局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	2	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并将其纳入现代产权制度改革体系中。	制定权力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国土局
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	3	根据自然禀赋、发展现状、承载能力，组织开展市域主体功能区重大课题研究，组织编制市域落实省主体功能区划的方案，合理划定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优化国土布局和形态。	认真落实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	发改委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4	严格落实开发强度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实施用途管制政策。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2022年）。	国土局
	开展国家公园保护与建设	5	根据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进行功能重组，合理划定国家公园。	积极开展国家公园建设方案并积极向上申报（2018-2020年）。	城建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三、空间规划体系	推行市县“多规合一”	6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形成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个规划、一张蓝图（2018-2020年）。	发改委
四、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7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滚动修订盐城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2018-2020年）。	国土局
		8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	制定出台盐城市耕地质量监测评定办法，根据土十条要求开展农用地监测（2018年完成），制定针对性的耕地质量保护计划。	农委 环保局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9	根据国家节约用水和地下水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不断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水利局
	建立健全林全配套改革制度	10	建立集体林权配套改革制度。	制定落实配套的管理办法。	林业与 园林局
	建立湿地保护制度	11	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出台湿地保护修复方案（2018-2020年）。	林业与 园林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四、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建立湿地保护制度	12	建立健全生态特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独立核算。对现有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排查评估、清理规范，不断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规范管理现有开发建设项目，完成违法违规项目集中整治（2018-2022年）。	珍禽保护区管理处
		13	依托珍禽、麋鹿保护区，积极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打响生态保护品牌。	积极推进申遗工作（2018-2022年）。	申遗办 珍禽保护区管理处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14	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健全海洋督察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合理规划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	编制盐城市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8年）。	海洋渔业局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15	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行回收。加快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	落实盐城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区制定配套的落实办法（2018年）。	城管局 商务局
		16	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	落实盐城市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意见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方案。	农委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五、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17	根据国家海域(海岛)有偿使用意见,完善我市相关制度研究。	进一步完善盐城市海域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19-2020年)。	海洋渔业局
	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18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探索,推动结构调整顺利进行。	在组织方式、技术模式上进行试点探索。	农委
	完善生态补偿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9	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特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发展,引导县(市、区)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增加补偿断面,提高水环境区域补偿标准。	落实省生态保护特区、生态保护引领区生态转移支付支持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2018-2020年)。安排各类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生态保护特区、生态保护区开展生态治理、修复与建设,引导和推动县(市、区)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2018-2020年)。从国家及省级“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入海河流的控制断面,以及存在纠纷的跨界断面中,进一步增加补偿断面;提高补偿标准(2018-2020年)。	财政局 环保局 珍禽保护区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六、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20	实行区域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对主要行业固定源排污单位实施许可证管理（2022年）。	环保局
	健全农村环境治理机制	2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整治。	出台整治办法，推动长效治理（2018-2022年）。	城建局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2	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追究实施细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环保局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3	开展网络化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出台盐城市监测网络建设改革方案（2018年）。	环保局
七、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24	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行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市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明确盐城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为节能量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	发改委 经信委
	试行排污权交易制度	25	初步建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逐步将四项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覆盖到全市，扩大企业“刷卡”排污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启动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排污权交易，开展全市国家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	建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制定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环保局 物价局 财政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七、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26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向省财政缴纳费用。将省财政返还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实施细则》。并按要求落实缴费和返还相关程序(2018-2020年)。	财政局 环保局
	深化自然资源价格改革	27	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排污收费政策,继续实施对环境信用评级为“红色”、“黑色”等级的企业加收污水处理费的差别水价政策。严格执行新的排污费(税)征收标准,开展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税)。	(1)依据环保信用等级分档加收污水处理费。对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0.60元/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1.0元/立方米。 (2)从2018年1月1日起,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3)继续执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与规定排放标准的比例,实行差别化的排污费收费政策(2017-2020年)。 (4)认真落实排污收费政策。继续执行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2017-2022年)。	环保局 物价局 地税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八、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	28	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开展新一轮绿色发展评估（2018-2020年）。	统计局
		29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	根据省最新修订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制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年）。	发改委 环保局
	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30	积极探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环境资源离任审计，强化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考核。2015年开展审计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建立完善的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	制定出台盐城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对离任领导干部进行审计（2018-2022年）。	审计局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31	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有关人员、部门负责人开展离任审计并实行终身追责。	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2018年）。	组织部 审计局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设置五大类共 48 项，总投资约 775.65 亿元，见表 11-1。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对应指标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投资额（亿元）
1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10	8.45
2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6	420.4
3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1	323.51
4	生态人居建设工程	8	20.69
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3	2.6
合计		48	775.65

表 11-2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一、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1	生态红线区域 监管工程	修编《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制定并落实监督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状况监控，制定生态红线区域监测评估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信息系统与政府电子信息平台相联结。在射阳等地开展保护区在线监控平台建设试点。对新调整和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制作、安装边界指示牌。	15000	2018-2019	【指标 17】 【指标 19】	环保局 国土局 城建局 水利局 农委 规划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	耕地保护工程	严守盐城市耕地红线，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适度压缩畜禽水产养殖用地面积，全市耕地保有量及实有耕地面积保持在 815393.30 公顷（1223.09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720865.30 公顷（1081.30 万亩）以上，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1000	2018-2022	【指标 18】	国土局 农委
3	水资源保护工程	（1）强化农业节水灌溉，发展管道灌溉 35 万亩。 （2）深化工业节水，加大工业企业内部、集中区、工业园区循环用水力度，建成省级节水示范县 5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5 个；试点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	20000	2018-2022	【指标 22】	水利局 发改委 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	湿地保护工程	修复或恢复湿地面积 1333.33 公顷,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 6.5 万公顷。选择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湿地区域,建立和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形成完善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	50000	2018-2022	【指标 11】	林业与园林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海洋岸线治理工程	实施岸线高标准防护工程,完成 1.5 公里岸线堤身防护工程,建设河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000	2018-2018	【指标 11】	海洋渔业局
6	绿色盐城建设工程	根据全市公路和铁路建设规划,扎实开展新建公路、铁路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提高已有绿化标准,增强铁路、公路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完成生态景观廊道示范造林 2 万亩,建成森林小镇 30 个,森林村庄 300 个,完成森林抚育 65 万亩。	20000	2018-2020	【指标 12】	林业与园林局
7	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	新建和提升改造成片林面积 100 万亩,其中新建 40 万亩、提升改造 60 万亩。	620000	2018-2020	【指标 11】	林业与园林局
8	金沙湖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河湖连通、水面保洁,生态涵养、环湖林带、水系沟通、水质净化、水生态工程。	50000	2018-2020	【指标 11】	阜宁县政府
9	大纵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湖泊水环境整治,河沟拓浚整治、退渔还湖、水系改造、野生动物保护等保护与建设工程。	53000	2018-2020	【指标 11】	盐都区政府
10	九龙口湿地保护工程	对 3 万亩湿地进行生态清淤、拦污排杂、植被保育、生态护坡、监测系统建设等。	15000	2018-2020	【指标 11】	建湖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二、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11	燃煤减量工程	<p>(1) 加快燃煤锅炉治理。关停替代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关停替代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环保改造，建立全市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禁止建设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的燃煤供热锅炉。</p> <p>(2) 实施热电联产。新上一批热电联产工程，包含响水集中供热项目，2×4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12MW 背压供热机组；阜宁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对现有的 2 台 75 吨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新建 1 台 75 吨燃煤锅炉，烟气进行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NCR 脱硝，淘汰供热管网内的燃煤锅炉等。</p> <p>(3)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实施建湖县 16 台燃烧高污染燃料窑炉，和 26 台燃烧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p> <p>(4) 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大丰区大丰港集中供热工程、丰收大地现代农业示范区集中供热工程、沪丰产业园集中供热工程等集中供热项目。</p>	80000	2018-2020	【指标 21】	发改委 经信委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12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以化工、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承担省、市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定期跟踪督查，做好验收、公示工作，确保按年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9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20年底前，关停重组100家左右的小化工生产企业及项目，其中，响水县、滨海县、大丰区、阜宁县化工园内化工企业数量分别控制在40、80、35和35家内，全市化工企业数量下降至200家左右。	/	2018-2022	【指标21】	经信委 环保局
1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园区，到2020年，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	2018-2020	【指标21】 【指标22】	发改委 经信委 商务局 各园区管委会
14	射阳日月岛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项目	规划面积为20平方公里，建设集生态保护、休闲、度假、娱乐、美食、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性花都水岸度假区。	300000	2018-2020	/	射阳县政府
15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大唐滨海30万千瓦海上风电南区H2#、中电投滨海40万千瓦海上风电北区H2#、国华东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2#、华能江苏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H13#、上海电力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3#、龙源大丰20万千瓦海上风电H7#、三峡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11#、远景30万千瓦海上风电。	4126000	2018-2019	【指标21】	发改委 东台市政府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16	阜宁光伏“领跑者”基地	建设50万千瓦光伏电站。	400000	2018	【指标21】	阜宁县政府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7	盐城静脉产业园建设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填埋、飞灰填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分类处置和污水处理等项目。	160000	2018-2020	【指标27】	市城管局 市城投集团 亭湖区政府
18	盐城新水源地建设及引水建设工程	宝应县取水口至盐城盐龙湖主管线85公里，支线148公里；中途增压站4座，主管线设置3座，支管线设置1座，调蓄水库1座，总用地427亩。	620000	2018	【指标25】	城建局 水利局
19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通榆河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对30公里长阜宁县境内通榆河及沿线支河长期保洁，冲刷严重的河坡进行防护，淤积严重的支河进行清淤。沿河镇区建设污水管网截污进入污水处理厂。 (2)盐龙湖及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林建设等工程。	42000	2018-2022	【指标25】	阜宁县政府 盐都区政府
20	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	建设大丰区15万吨/日深度处理工程，采用“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工艺、5万吨/日膜处理深度处理。建设20万吨/日取水工程、15万吨/日第二水厂预处理工程以及新建5万吨/日净水厂。	22000	2018-2020	【指标28】	城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1	良好湖泊保护工程	对金沙湖、大纵湖等实施综合治理和保护,实施河湖连通、水面保洁,生态涵养、环湖林带、水系沟通、水质净化,水生态工程。	400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11】	阜宁县政府 盐都区政府
22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	(1)市经济开发区建设 6 万吨/天污水处理扩能工程,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2)陈家港化工园区扩建陈家港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3 万吨/日。 (3)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2.8 万吨的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管网工程。 (4)滨海县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新增 2 万吨污水。南山工业区建设 6km 压力污水管道。 (5)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建设建设 1 万吨/日(一期 0.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中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 2 万吨/天。	136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11】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23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新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一期处理规模 2 万吨/日。 (2)射阳县新增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设施。 (3)建湖县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工程一期 0.5 万吨/日。 (4)配套上述污水厂建设相应污水管线和污水提升泵站,全市新建主干管网 845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110 公里,建设控源截污管网 64 公里。	800000	2018-2022	【指标 26】	城建局 射阳县政府 建湖县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4	城市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公司、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大丰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级 A 提标改造。	35000	2018	【指标 10】 【指标 26】	城建局 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5	城市雨污分流工程	对主城区及大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小洋河以东约 50 公顷雨污合流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试点。	1500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26】	城建局
26	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第Ⅲ防洪区内 108 平方公里范围所有水域(含湿地)综合治理,共涉及 118 条河道(含黑臭水体),总长度约 309 公里;整治外部河道 3 条 33.6 公里、内部河道 39 条 44 公里;其中:治河活水拆除内部河道明坝暗埂 26 道、拆除废弃建筑物 33 座、改造涵洞 14 处、新(改)建桥梁 4 座、疏通河道 11 条;新建防洪闸 6 座、闸站工程 8 座,自动化升级改造闸、站工程 38 座	10000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26】	城建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27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全覆盖,对撤并乡镇中部分距离主镇区较远且人口密集的老镇区实施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推进重点村、特色村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 150 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0000	2018-2022	【指标 10】 【指标 26】	城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8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和城乡污水处理，实施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全市黑臭河道全部疏浚一遍；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市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2018-2020	【指标10】	城建局 环保局 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9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	30000	2018-2020	【指标10】	农委 环保局
30	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	科学规划养殖布局，积极开展渔区整治。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新建改造标准化池塘15万亩，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增生态健康养殖面积10万亩，大纵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0.45万亩以内。	15000	2018-2020	【指标10】 【指标11】	海洋渔业局
31	燃煤锅炉整治工程	滚动治理燃煤锅炉，所有电力、钢铁、水泥企业全部建成满足SO ₂ 最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	25000	2018-2022	【指标9】 【指标11】	环保局 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2	VOCs 治理工程	<p>(1)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18% 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p> <p>(2) 重点推进各地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完成 590 家企业污染达标排放或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59000	2018-2020	【指标 9】 【指标 11】	环保局 经信委
33	移动源排放治理工程	<p>(1) 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年内对新注册和异地转入车辆全面实施国 V 标准，淘汰黄标车。根据实际情况，再淘汰一批老旧机动车。</p> <p>(2)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并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油品升级工作，确保加油站全面销售第五阶段车用汽油。</p> <p>(3) 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受电系统建设，2019 年起，凡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底前，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 的集装箱、客滚等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p>	30000	2018-2022	【指标 9】 【指标 11】	环保局 公安局 工商局 交通局 港口局
34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基本实现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大丰区新建 1×85t 锅炉加 1×15MW 汽轮发电机，组确保规划期内秸秆焚烧 0 火点。	10500	2018-2022	【指标 9】 【指标 11】	发改委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5	危险废物处理工程	(1) 响水县新增3万吨/年危废焚烧能力, 和10万立方米危废填埋场。 (2) 滨海县新建年3万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能力, 建设焚烧规模2万吨/年、物化规模: 2.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规模: 20万只/年。 (3) 阜宁县新增年焚烧处置9000吨危废, 20万立方米填埋项目。 (4) 射阳县新增15000吨年处置能力。 (5) 大丰区新宇辉丰新建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丰山集团新建一套15t/d污泥减量化装置, 新建20吨/天焚烧炉项目。	60000	2018-2020	【指标14】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阜宁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36	污泥处置项目	(1) 建湖县新增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50吨/日。 (2) 大丰区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的同时, 新建造纸污泥流化床焚烧处置项目, 建设规模为30t/d处理造纸化工污泥的回转窑焚烧炉。 (3) 大丰区新增一套污泥造粒干化焚烧系统。	12000	2018-2020	【指标14】	城建局 建湖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37	土壤修复试点工程	对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克胜集团生产厂区、建湖县搬迁电镀企业原地、大丰江海化工等地块土壤实施调查评估和修复。	11000	2018-2020	【指标15】	环保局 国土局
四、生态人居建设工程						
38	阜宁县生活垃圾发电工程	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新建日处理600吨垃圾发电厂, 新建厂房、综合楼、清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24000	2018	【指标27】	阜宁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9	大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扩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置 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机机组。	23000	2018-2019	【指标 27】	大丰区政府
40	城市生态系统和改善工程	开展城市核心片林建设,在市区等核心地区建设景观园林等,营造优美园林景观。加强城郊环城林带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完成城镇城郊示范森林建设 333.33 公顷。加强机关、学校、医院、社区、厂矿企业等单位绿化工作,完成 166.67 公顷绿化。重点道路沿线、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水环境、公共场所环境整治,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	5000	2018-2022	【指标 28】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村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搬迁,新建省级绿化示范村 450 个。规划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35%以上。每个县(区、市)建成 2-3 个特色亮点村庄。	5000	2018-2022	【指标 12】 【指标 28】	城建局 农委 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2	农村河道整治疏浚工程	共疏浚土方 2 亿方。	17000	2018-2022	【指标 10】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4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饮水管网提升改造。	127000	2018-2020	【指标 28】	市水利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大丰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4	大气环境治理研究监测平台	配置 VOC、激光雷达、气象观测、应急监测车走航、快速测定等深层次分析仪器工作，形成光化学污染和灰霾预警体系。	3200	2019	【指标 9】	市环保局
45	国控站点周边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	国控点周边 3×3 网格化布置监测系统，共 24 个点位，监测项目 PM2.5、PM10、臭氧、视频监控等项目，含基础、网络、电费及运维。	2700	2018-2019	【指标 9】	市环保局
五、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46	绿色交通系统建设	改善公交网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在中心城区开始换乘优惠，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科学设计市区道路交通组织方式，改善交通微循环。适时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 BRT 线路及班次。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化，市区范围内新购公交车辆全部为 CNG、LNG、电动汽车等各种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现役柴油公交车，到 2022 年，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16000	2018-2022	【指标 30】	交通局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7	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改造；全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加强农村绿色建筑示范试点建设。每年完成绿色建筑标识3个以上。选择1-3个示范点进行建筑节能改造。	10000	2018-2022	【指标29】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8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程	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程，完成10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加强能耗计算统计分析，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推广应用新能源新产品新技术，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要求。开展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完成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6家，省级30家以上。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公共机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00	2018-2022	【指标31】 【指标32】	机关管理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2.1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完善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12.2 强化资金支持

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通过整合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调动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资金监管目标，将所有生态文明建设专款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和措施。

12.3 强化统计监测

按照本规划规定的各项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准确性、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

健全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大政府预算内投资等财政性资金对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12.4 强化技术支撑

加大生态环保科技投入，加强环保科技的基础性研究。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控制、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关，推进区域性、流域性重点环境问题的研究。加快环保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发展绿色产业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从健全激励机制入手，吸引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环保人才到盐城市工作。依托上海、南京等地区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构建生态文明的科技支撑体系。

12.5 强化能力建设

以推进大数据、预警预报等新技术应用为引领，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强化生态环境监控等管理职能，从装备、软硬件设施、经费保障等方面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职能部门的能力水平。建设覆盖全市的数字化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着力提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